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MULT-48

修正案号: 39-7134

一. 标题: 发动机-发动机第二级高压压气机盘-拆除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,所有安装了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.公司 ALF502L-2C,ALF502R-3,ALF502R-3A,ALF502R-5,LF507-1F和 LF507-IH发动机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1-24-11 (2011年11月29日颁布);

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.服务通告 No. ALF/LF-72-1113 (2011年9月16日颁布);

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一份报告中指出,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件号为(P/N) 2-101-332-12的 发动机第二级高压压气机盘(HPC2 disc)出现裂纹。Honeywell公司的分析显示裂纹是从某些金属材料锭的锻造过程中开始的,并且怀疑受问题金属锭影响的HPC2压气机盘有29个。这种情况如果得不到纠正,可能导致压气机盘的突然失效以及损坏飞机。

针对上述情况,颁布本指令防止受影响的压气机盘在达到当前公

布的寿命限制之前发生破坏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全新的HPC2压气机盘累积使用4500循环之前或自本指令生效之 日起使用超过7年之前,以先到者为准,按照Honeywell公司SB No.ALF/LF-72-1113的要求拆除序列号在Honeywell公司SB No.ALF/LF-72-1113表2中,件号为: P/N 2-101-332-12的HPC2压气机盘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2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2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谭 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-88791073